

##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意见

同意东莞洲磊电子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谢岗镇新城工业区建设，年生产磷化镓发光二极管晶粒 60 亿颗、磷化铝镓发光二极管晶粒 60 亿颗、氮化镓发光二极管晶粒 12 亿颗。允许设置清洗、电子蒸膜、干法蚀刻工序，禁止设置电镀工序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 允许日排放晶片清洗等生产废水 200 吨，同意按申报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对废水进行处理，达标后方可外排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均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一级标准；

2、 不允许排放酸雾；

3、 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—90）III 类标准，白天  $\leq 65$  分贝，夜间  $\leq 55$  分贝；

4、 厨房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—2001）有关标准；

5、 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前，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。建成后，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试运行。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，待污染防治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；

6、 生产工艺流程、生产内容、规模、地点等如需改变，另报我局审批；

7、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
以上各项环保审查意见须遵照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经办人：刘尚阳

二〇〇三年项目环境管理八日

